



個人簡歷

何金明，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執業大律師，於 2006 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知識產權法學博士。同期以前，自 1995 年取得澳門大學社會暨人文學院公共行政學士及亞洲（澳門）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，1996 年參與『赴葡就讀計劃課程』，2001 年取得澳門大學法學院法學士及 2003 年取得福建華僑大學經濟法碩士。

在工作方面，自 1997 年進入澳門政府工作，曾先後於民航局、前司法員警司、前審計法院及特區檢察院擔任專責職務，現從事執業律師工作。

在教育工作上，曾任澳門理工學院公職法律和法學理論課程導師、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行政法講師，以及多年澳門特區政府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講者，主講行政法及公職法律制度。

在著作和發表文章方面，曾參加多個國際性法律學術研討會，包括「內地與澳門智慧財產權法律研討會 - 2002 年」、在加拿大溫哥華所舉辦的 2002 年度「互聯網犯罪國際學術研討會」、上海人民檢察院開辦的「中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研習班」（在上海培訓八日）、由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與歐盟組織合辦的「歐洲智慧財產權培訓課程」、由澳門理工學院和行政暨公職局合辦的「亞洲公共行政國際研討會 - 2002」發表文章，題為《無法律之行政活動所產生的問題》；於 2003 年發表文章“澳門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研究及完善”（刊於福建華僑大學二十週年之紀念書），福建華僑大學出版，於 2004 年發表文章“澳門地區強制執执行程序之評述”（載於《強制執行法》，齊樹潔 總主編，廈門大學出版社、及於 2004 年發表文章“澳門民事訴訟法中破產程序之評述”（載於《澳門 2004》，澳門基金會出版，及於 2007 年發表文章“反壟斷法在澳門特區之體現與制訂”（載於《第八屆全國經濟法前沿理論研討會論文集 - 反壟斷法的實施問題》，澳門檢察律政學會。

最後，於 2003 年 5 月出版著作《澳門公職法律制度概論》一書。